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##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4:3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，代表股份115,820,4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9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15,253,2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6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67,1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2,072,4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,505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67,1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71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71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71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53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71%；反对 53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94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4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2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同意1,993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091%；反对43,8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65%；弃权3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44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8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0%；反对 7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36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35%；反对 7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43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2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47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92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71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关联股东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3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；反对 5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

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5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30%；反对 5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35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71%；反对 4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8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35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8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446%；反对 35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303%。

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**

上审议通过。

## **1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**

### **11.0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11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11.0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**

## **1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12.01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12.02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3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 **12.03、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49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88%；反对 5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1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06%；反对 5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3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2.04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5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5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3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2.05、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5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5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2%；反对 5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3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2.06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6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1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3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2.07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61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反对 44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13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3%；反对 44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06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2.08、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6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1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3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12.09、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6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1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35%；反对 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5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国沪律师事务所律师陶建武、胡辛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国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